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函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-1號6樓

地址：10671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

承辦人：葉孟琪

電話：02-27331047#1502

傳真：02-27363205

電子信箱：mengch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院秘字第11001004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學院餐廳空間、大禮堂講台、水塔設備及402暨403教室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(案號：110-A-017)已上網公告(公告日期：110/09/09、連結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tps/tpam/main/tps/tpam/tpam_tender_detail.do?searchMode=common&scope=F&primaryKey=53569569)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參與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學院政風室

代理院長 葉 碧 玉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9/0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11.7
	機關名稱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	單位名稱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	機關地址	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
	聯絡人	需求：葉孟琪 採購：吳麗君
	聯絡電話	(02)27331047分機1502 1506
	傳真號碼	(02)27363205
	電子郵件信箱	lichun@mail.moj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-A-017
	標案名稱	餐廳空間、大禮堂講台、水塔設備及402暨403教室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 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 安)疑慮之業務範 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 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983,228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10/09/09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	
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? 20元 文件代收費?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0/09/24 17:00
	開標時間	110/09/27 15:30
	開標地點	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本學院1樓會議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收發室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至111年12月31日(預估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廠商資格摘要	<p>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廠商，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： 建築師事務所： a.開業證書。 b.建築師公會會員證。</p>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<p>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</p>
附加說明	<p>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</p> <p>※因應COVID-19新冠肺炎防疫措施，防疫期間至本機關洽公民眾額溫超過37.5度者，禁止進入本機關，進入本機關者應佩戴口罩。</p> <p>1.需求如有疑問或現勘請洽本學院02-27331047分機1502葉小姐，採購問題請洽分機1506吳小姐。 2.投標廠商對招標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0年9月13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釋疑，招標機關對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0年9月17日前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廠商。 3.本採購採固定服務費率，廠商不需報價。(詳需求說明書) 4.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 5.數量摘要、因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本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(以下簡稱截標日)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等詳其他招標文件。 6.其餘詳其他招標文件。 7.本標案未盡事宜得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 8.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 一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，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四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。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。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，依結算金額。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-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、電話：02-23705840、傳真：02-23896249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</p>

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